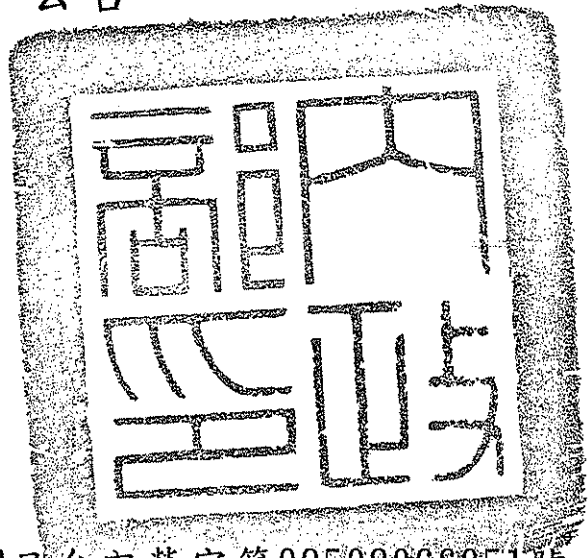


副本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5080660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部95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508066051號裁處書乙式。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第81條及第1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杜樹生建築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864952）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依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撤銷其建築師證書，本部95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508066051號裁處書因故無法投遞，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
- 二、受處分人所領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1291號」予以註銷，應由受處分人繳交本部。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四、旨揭裁處書暫由本部營建署保管，受處分人得隨時向本部營建署（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領取旨揭裁處書。

部長 李逸洋

內政部裁處書

發文日期：95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508066051 號

受處分人姓名：杜樹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864952

性別：男

出生日期：民國 37 年 10 月 8 日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 17 鄰仁愛路 4 段 48 巷 14 號 3 樓

主旨：依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台端撤銷建築師證書，證書予以公告註銷，並應由台端將建築師證書繳交本部一案。

事實：台端受委託辦理台北縣工務局核發 82 莊建字第 830 號建造執照及 84 莊使字第 1517 號使用執照，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南棟大樓傾塌，北棟大樓結構受損，其相關設計及監造不當，於建築物結構計算層數及樓層高度與設計圖不一致，由建照原卷所存資料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結論可知。本案因台端將建築師之牌照借予未具相關專業建築設計知識之陳文華據以申請「龍閣社區」之建築執照，授權不具建築師資格之陳文華擔任「龍閣社區」實際設計人與監造人，且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於各層樓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至現場查核確依圖施工，始於勘驗報告書上簽名。案經台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付懲戒，經該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 10 月 9 日北縣建懲字第 002 號決議書，處以「撤銷開業證書」

處分。台端不服上開決議處分，向本部申請覆審，經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依(94)建台懲字第080號決議書，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理由及法令依據：依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另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建築師受撤銷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之處分確定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其證書，經註銷之證書，應由受處分之建築師繳交主管機關。

注意事項：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內政部

部長 李逸洋

